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强对公司借款额度的管理，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简称“苏宁金服”）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20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子公司日本LAOX株式会社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250亿日元（约人民币16.06亿元，按照2016年11月1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相关合同、手续的办理。

截至本公告审议日，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发生额为28.31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9%，依据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本次借款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苏宁金服拥有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理财、保险销售、基金销售、众筹、

预付卡等金融业务，各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提出了需求，尤其供应链金融业务平台——苏宁小贷、苏宁保理，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LAOX 近年来致力于日本本土零售业务的发展以应对观光旅游市场景气度变化的影响，为此其将加快店面拓展，进一步丰富商品采购，由此带来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将持续增强其核心业务竞争力，以及满足公司针对定制包销等差异化产品采购预付款项的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仅为 7.58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49%，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后，借款余额仍较低，资金偿付能力强。公司将合理规划借款，以成本控制为导向，灵活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轻资产化的发展模式，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沉淀资产的市场价值，回笼资金支持互联网零售核心能力建设，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子公司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子公司北京京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30,483.67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083 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金明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苏宁保理、苏宁小贷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苏宁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为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单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后一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084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085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